

讀例存疑卷五十二目錄

總類

比引律條

讀例存疑卷五十二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總類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
例推

謹按前明律例之外又有比附律六十餘條係嘉靖
年間奏准纂入蓋因例無專條即可援此以定罪也
國朝屢次增刪祇存三十條仍其名爲比引律

條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律免科

一強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比
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發賣豬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
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
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

一百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

一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百徒三年
强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

還本宗强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强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律絞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死律各絞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律例通考云按比附各條順治康熙年間律內共載有六十九條悉仍明律舊例併於比附律條四字下註有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字樣並旁批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從此等語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刪去四十一條另錄附後僅存二十八條又

增入強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一條及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一條共計三十條纂輯如右至今仍之

又云前三十條內有已經定爲正條列入本律毋庸比照者有與現行定例不符者均應刪除如強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一條已列入名例犯罪自首條內作爲正條又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一條已列入吏職制貢舉非其人下作爲正條又拖累平人致死一條內列入刑訴訟誣告條下作爲正條俱毋庸比依

字樣又妻之子打庶母傷者一條查刑鬪毆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內已附有乾隆二十一年定例仍依律分別科斷則此處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之處與現行定例不符又夫棄妻之屍一條查發塚律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輯註云律無夫棄妻屍之文註添棄毀夫屍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則夫毀棄妻屍者當比照期親卑幼定擬等語此處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之處無論律無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之文且不問失與不

失一律滿流尤與現在定律不符又奴婢放火燒主房屋一條查刑律雜犯放火故燒人房屋律註云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又例載凡兇惡棍徒圖財放火者現在分別斬絞立決監候以及軍徒枷號杖責各按其情罪輕重定擬此處比依奴婢罵家長律擬絞之處不特較之凡人本律罪名反輕且與分別辦理之附例不符矣再運糧在逃一條查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此例已載入兵軍政從征守禦官軍逃律後又乾隆二十七

年兵部議覆漕運總督楊 條奏嗣後旗丁不論重
運回空如有中途棄船潛逃者除再犯仍照律分別
問擬軍絞外其有初次潛逃之丁拏獲之日將該丁
杖一百再加枷號一箇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照例於
面上刺逃丁二字交與各本衛管束等語現在通行
立有正條此處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
者律杖一百之處似可毋庸比律定擬以上七條均
應刪除以歸簡淨以免互歧

謹按現行條例已嫌煩多若再加以比引條例則益
覺複雜矣通考所云亦甚允當似可照辦